



香港公民協會

HONGKONG CIVIC ASSOCIATION

(Since 1954)

503 Yip Fung Building, 2 D'Aguilar Street, Hong Kong

香港中環德己立街2號業豐大廈503室

<http://www.hkcivicasn.org>

Tel: 2522 5584

Fax: 2877 0451

E-mail: hkcasn@biznetvigator.com

致：全體會員

本會名譽會長陳子鈞大律師痛於今年三月十五日因急性肺炎，與世長辭，享壽八十一歲，其喪禮及追思儀式已於三月二十九日舉行，及於翌日辭靈，本會多位與陳大律師相識多年友好於追思儀式中深感對其離世表示難過及懷念。

陳大律師歷任本會秘書長及副主席要職，貢獻良多。陳大律師自一九六九年代表香港公民協會出任香港市政局民選議員，連任七屆直至一九九一年，凡二十二年之久。陳大律師亦於一九八二年起出任九龍城區議會民選議員，連任至一九九一年。陳大律師亦於一九八五年創立「促進現代化專業人士協會」，並於同年獲委任為「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其對香港及國家所作出之多元貢獻，當中包括擔任「九龍城寨清拆事宜特別委員會」委員，「新界鄉議局」及「長洲鄉事委員會」顧問，及廣東省政協委員等。

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與陳大律師同肄業於香港英皇書院，陳大律師較梁先生早十四年肄業，梁振英先生日前從北京回港得悉陳大律師之噩耗，隨於其網誌上誌文。梁先生回憶於一九七九年首遇陳大律師，兩人當時同效力「英皇書院舊生會」及「促進現代化專業人士協會」的工作，至一九八四年，兩人同應邀出席於北京就香港新界租用期屆滿後的解決方法提意見，而其後他們兩人所提出的方案亦為國家接納成為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三的主體。梁先生形容陳大律師為人幽默，對社會貢獻良多，其離世實屬大家的損失。

本人除向各位敬告陳大律師名譽會長之安息訊息外，並謹向陳子鈞大律師名譽會長作最崇高的敬意，並向陳名譽會長夫人及三名子女作最摯誠的慰問。

香港公民協會

主席 林國華 敬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